

公 告

107.1.8

主旨：為辦理 106 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單位決算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書表名稱上端標示「◎」記號者，為修（增）訂部分，惠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規定第五點：各機關 12 月份會計報告，其載列數據「應與決算一致」，亦即保留數及註銷數等應列入 12 月份會計報告，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若歲入部分，未及將核定保留數等列入 12 月份會計報告，亦請先行報送，俟保留核定金額確定再行至本府及審計室辦理抽換事宜。
- 三、編製作業手冊請各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至本處領取完畢。
- 四、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 / 編 製 要 點）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591&CtUnit=1188&BaseDSD=7&mp=1>
- 五、各機關 106 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單位決算，應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前函送本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